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以下簡稱「本次修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本次修訂的詳細情況請見附件《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方可生效。

附件：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		刪除所有必備條款和上市規則條款的引用
2.		原章程條款中的“其它”為誤寫，現修訂為“其他”  原章程條款中的“帳”為誤寫，現修訂為“賬”
3.		統一各分段末端標點符號為；或。
4.	1.2 第一款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第一款  本公司係依照 <del>《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el> （簡稱 <del>《公司法》</del> ）、 <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 （簡稱 <del>《特別規定》</del> ）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它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5.	1.8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1.8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 <del>、</del>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6.	<p>1.10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和中國證監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本章程第23.2條之規定處理。</p>	<p>1.10 本章程主要根據<u>《公司法》</u>、<u>國務院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u>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u>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證監海函[1995]1號)和中國證監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u>《關於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u>的內容而制定<u>《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行業規範</u>制定，並根據前述相關法律文件的修訂而不時予以修正。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本章程第23.2<u>24.1、24.2</u>條之規定處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7.	<p>1.12 第二款</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12 第二款</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8.	<p>2.2 第二款</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石油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餐飲、食品銷售，書報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機構經營)。一般經營項目：高速公路建設和維護管理，按章對通過車輛收費；物資儲存；技術諮詢；百貨、紡織品、日用雜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的銷售；設備租賃，房屋租賃、場地租賃。</p>	<p>2.2 第二款</p> <p><u>經依法登記</u>，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石油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餐飲、食品銷售，書報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機構經營)。一般經營項目：高速公路建設和維護管理，按章對通過車輛收費；物資儲存；技術諮詢；百貨、紡織品、日用雜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的銷售；設備租賃，房屋租賃、場地租賃；<u>機電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集中式快速充電站，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9.	3.1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	3.1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 <u>其它他</u> 種類的股份。
10.	3.5 第一款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3.5 第一款  <u>經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del>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del> 批准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11.	3.11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b>整條刪除</b>
12.	3.12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3.121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 <u>分別</u> 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 <del>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del> <u>中國證監會</u> 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3.	3.13 在3.8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3,774.75萬元人民幣。	3.132 在 <del>3.8</del> 3.10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3,774.75萬元人民幣。
14.	3.14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b>整條刪除</b>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5.	<p>3.15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它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3.15<u>3</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依照本章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取<u>用</u>下述<u>列</u>方式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u>公</u>開發行股份；</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u>公</u>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p> <p>(四) <del>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del></p> <p>(<u>五四</u>)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u>六五</u>)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它他</u>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del>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del>，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相關規章制度以及本章程</u>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6.	3.16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整條刪除
17.	3.17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8.	<p>4.1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若干，由上級黨組織規定權限和程序任免。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支持黨組織開展工作。</p> <p>.....</p>	<p>4.1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若干，由上級黨組織規定權限和程序任免。<u>國有企業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支持黨組織開展工作。</p> <p>.....</p>
19.	<p><b>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b>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20.	5.1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整條刪除
21.	<p>5.2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22.	<p>5.3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del>5.31</del> <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u>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u>上市</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u>。</p> <p>(七)</p> <p><u>5.2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許可的其它情況他方式進行。</u></p> <p><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del></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情形的應由受託人而非上市公司持有，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所有購回的股票均應註銷。</p>	<p>公司因本<del>本</del><u>5.1</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5.3</u> 公司因本<del>本</del><u>5.1</u>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del>本</del><u>5.1</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因本<del>本</del><u>5.1</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del>本</del><u>5.1</u>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del>情形</del>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del>10日</del>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由受託人而非上市公司持有，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所有購回的股票均應註銷。</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del>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del></p> <p><del>(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23.	<p>5.4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b>整條刪除</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24.	<p>5.5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整條刪除
25.	<p>5.6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26.	<p>5.7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按情況適用)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按情況適用)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27.	<p>6.1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6.3條所述的情形。</p>	<p>6.1 公司或者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u>得</u>以任何方贈與、<u>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6.3條所述的情形。</p>
28.	<p>6.2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p>	<p>6.2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u>贈與</u>／饋贈；</p> <p>.....</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u>墊資、補償</u>等任何其它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29.	<p>7.2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7.2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u>經理</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30.	<p>7.6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7.6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u>疊</u>，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u>他</u>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u>分</u>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31.	<p data-bbox="272 241 320 275">7.7</p> <p data-bbox="272 506 834 645">(三)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p> <p data-bbox="347 719 834 857">(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 data-bbox="272 936 336 958">.....</p> <p data-bbox="347 1037 834 1709">(3)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66 241 1428 432">7.7 原第一款第(二)(i)，(ii)，(iii)，(iv)，(v)及(vi)項重新編號為第一款第(二)(1)，(2)，(3)，(4)，(5)及(6)項</p> <p data-bbox="866 506 1428 645">(三)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p> <p data-bbox="941 719 1428 857">(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del>。</del></p> <p data-bbox="941 936 1005 958">.....</p> <p data-bbox="941 1037 1428 1816">(3) 董事、監事、<u>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del>定期</del>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u>本公司</u>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種類</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del>。</del></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4)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p>	<p>(4) 董事、監事、<u>經理</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del>表決權</del>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u>利潤</u>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del>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del>；<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32.	<p>7.8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7.8 股東大會召開前<u>三</u><del>二</del>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3.	<p>7.9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7.9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u>他</u>需要確認股權<u>東身份</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u>收市後登記在冊的</u>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34.	<p>7.10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7.10 <u>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u>。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u>如公司不同意</u>，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35.	<p>7.11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條款的規定處理。</p> <p>境外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p>7.11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條款的規定處理。</p> <p>境外<u>上市</u>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p> <p>(i) 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p> <p>(ii) 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須確保其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del>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del></p> <p><del>(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del></p> <p><del>(i) 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del></p> <p><del>(ii) 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del></p> <p><del>(三)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須確保其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del></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del>(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del></p> <p><del>(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del></p> <p><del>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del></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p>	<p><del>(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del></p> <p><del>(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del></p> <p><del>(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del></p> <p><del>(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del></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36.	7.12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b>整條刪除</b>
37.	7.13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b>整條刪除</b>
38.	<p>8.3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8.3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它<u>他</u>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會議，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u>業務經營活動</u>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u>其所持有的股份；</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ol>	<p>原第(五)、(七)、(八)整項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p> <p>(五) <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七) <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p> <p>(八)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九)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十) 在繳納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十一)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原第(九)、(十)、(十一)整項內容刪除</p>
39.	<p>8.5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p>	<p>8.5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p> <p>.....</p> <p>原第(三)項重新編號為第(五)項</p> <p>原第(四)項重新編號為第(三)項</p> <p>原第(五)項重新編號為第(四)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40.	<p>9.2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整條刪除
41.		原第9.3條至第9.6條順序重新編號為第9.2條至第9.5條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42.	<p>10.2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p> <p>(十六)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新增加的1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二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0.2</p> <p>原第(二)及(三)項整項內容刪除</p> <p>原第(十五)項重新編號為第(二)項</p> <p>原第(四)至(八)項順序重新編號為第(三)項至(七)項</p> <p>原第(十六)項整項內容刪除重新編號為第(八)項</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新增加的1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原第(十八)至(十九)項順序重新編號為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原第(十四)項重新編號為第(十八)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43.		<p>10.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b>新增第(三)項：</b></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b>原第(三)至(五)項順序重新編號為第(四)至(六)項</b></p>
44.	<p>10.5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10.5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45.	<p>10.6 (一)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p>(四)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25.1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10.6 (一)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p> <p>(四)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u>如有任何股東要求或視為要求以郵遞方式收取公司的通訊</u>，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u>25.13</u>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46.	<p>10.9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10.9 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載明擬出席股東大會書面回覆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47.	<p data-bbox="272 237 488 275">10.10 第一款</p> <p data-bbox="272 342 836 595">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在冊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272 768 836 1021">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863 237 1078 275">10.10 第一款</p> <p data-bbox="863 342 1431 701">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向在冊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送達。</u></p> <p data-bbox="863 768 1431 1178">前款所稱公告，是指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48.	<p>10.1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10.1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權；。</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49.	<p>10.15 第三款</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10.15 第三款</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50.	<p>10.16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10.16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和<u>持股憑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u>有效身份證件、代理股東授權委託書</u>和<u>持股憑證</u>。</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u>持股憑證</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u>書面授權委託書</u>和<u>持股憑證</u>。</p>
51.	<p>10.17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10.17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u>包括本公司就指定股東大會提供的表決代理委託書</u>)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52.	10.20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0.20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 <u>具體指示</u> ，股東代理人 <u>是否</u>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53.	<p>10.22</p> <p>(一)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p> <p>(四)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10.22</p> <p>(一)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u>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p> <p><b>原第(四)項整項內容刪除</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54.	<p data-bbox="272 241 357 275">10.23</p> <p data-bbox="272 342 836 432">(1)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347 499 836 701">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 data-bbox="347 819 836 1021">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272 1093 341 1115">.....</p> <p data-bbox="272 1193 836 1760">(3) 就股東大會決議事宜，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否決，則該股東自行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66 241 951 275">10.23</p> <p data-bbox="866 342 1430 432">(1)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941 499 1430 752">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 data-bbox="941 819 1430 1021">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66 1093 935 1115">.....</p> <p data-bbox="866 1193 1430 1917">(3) 就股東大會決議事宜，如任何<u>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u>、根據<u>中國法規</u>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否決，則該股東自行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55.	<p>10.25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10.25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u>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u>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56.	<p>10.26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10.26 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p> <p><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57.	<p>10.27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p>	整條刪除
58.	10.28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整條刪除
59.	10.29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整條刪除
60.		原第10.30至第10.31條順序重新編號為第10.27至第10.28條
61.	10.32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p>10.32<sup>29</sup>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62.	10.33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p>10.330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63.		原10.34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0.31條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64.	<p>10.35 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它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li> <li>2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li> <li>3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li> <li>4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li> <li>5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li> </ol>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p>	<p><b>原第10.35至第10.36條整條刪除</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0.36 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65.		<b>原第10.37至第10.39條順序重新編號為第10.32至第10.34條</b>
66.	<p>10.40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10.40<sup>35</sup>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u>兩一個或兩一個</u>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u>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原第(二)項整項刪除</p> <p>原第(三)、(四)項順序重新編號為第(二)、(三)項</p>
67.		原第10.41條至第10.44條順序重新編號為第10.36條至第10.39條
68.	10.45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69.	<p>10.46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10.46<sub>0</sub> 會議主席<u>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u>票</u>；如果會議主席<u>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持人</u>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70.	<p>10.47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b>整條刪除</b></p>
71.		<p>原10.48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0.41條</p>
72.	<p>10.49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p>	<p>10.49<sub>2</sub>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73.	10.50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整條刪除
74.	<p>10.51</p> <p>(一)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p> <p>.....</p>	<p>10.51<u>43</u></p> <p>(一)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u>；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u>；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它<u>他</u>內容。</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75.	<p>11.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11.2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5.3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9.1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11.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11.2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5.3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9.126.3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76.	<p>11.9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11.9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del>(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del></p> <p><del>(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del></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77.	12.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12.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 <u>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78.	12.3  (7)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有權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12.3  (7)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有權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79.	12.5  (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12.5  (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 <u>制定訂</u>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u>制定訂</u>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u>制定訂</u>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 <u>或其他證券上市</u> 的方案；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一)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七) <u>擬定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九) <u>制定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p> <p>(十一) <u>擬定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u></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2)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含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2)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 <del>(十二)</del> 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 <del>(含三分之二)</del> 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 <del>以上(含半數)</del> 的董事表決同意。
80.	<p>12.8 (一)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二)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三)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12.8 原第(一)、(二)及(三)項整項刪除</p> <p>原第(四)項順序重新編號為第(一)項</p> <p>重新編號第(二)項新增第(3)項：</p> <p>(<del>五</del>)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需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表決同意，並上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p> <p>(3)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p> <p>原第(五)(3)、(4)、(5)項順序重新編號為第(二)(4)、(5)、(6)項</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81.	<p>12.9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12.9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82.	<p>12.10</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六)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p>	<p>12.10</p> <p>.....</p> <p><del>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del></p> <p>(六)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p> <p><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83.	<p>12.11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獨立董事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有緊急事項時，代表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12.11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del>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獨立董事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del></p> <p><del>有緊急事項時，代表10%</del>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或者監事會，<u>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會議。</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84.	<p>12.12</p> <p>(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p>	<p>12.12</p> <p><del>(二)遇有緊急事項</del>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p> <p><b>新增第(五)項：</b></p> <p><u>(五)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u></p>
85.	<p>12.13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12.5條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在不違反第12.5條第6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12.13 董事會會議應由<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12.5條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在不違反第12.5條第6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86.	<p>12.17</p> <p>(一)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12.17</p> <p>(一)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87.	<p>12.21</p> <p>.....</p> <p>(四)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p>	<p>12.21</p> <p>.....</p> <p>(四)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u>，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u>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u>(五)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上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當予以採納並向董事會報告。</u></p>
88.		<p><b>新增第12.22、12.23、12.24條；</b></p> <p><u>12.22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兩次會議。</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 data-bbox="863 237 1426 539"><u>12.23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63 607 1299 645"><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 data-bbox="863 712 1426 808"><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 data-bbox="863 875 1426 1021"><u>(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63 1088 1426 1339"><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 data-bbox="863 237 1431 539"><u>12.24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63 607 1431 645"><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 data-bbox="863 712 1431 913"><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物件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 data-bbox="863 981 1431 1126"><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 data-bbox="863 1193 1431 1339"><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63 1406 1431 1653"><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89.		<p data-bbox="863 1688 1431 1778"><b>原第12.22–12.24重新編號為第12.25–12.27條。</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90.	<p>13.1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行事。</p>	<p><u>原第13.1條整條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u></p> <p><u>13.1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制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有利於公司的持續規範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利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u></p> <p><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u>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91.		<p><u>新增 13.2 條：</u></p> <p><u>13.2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p> <p><u>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和選舉程序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和要求。</u></p>
92.	<p>13.2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原第 13.2 條順序重新編號為 13.3 條：</u></p> <p><u>13.23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93.	<p>13.3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13.4 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原第13.3、13.4、13.5條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13.5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94.	<p>13.6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b>原第13.6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3.4條：</b></p> <p>13.64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95.	<p>13.7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整條刪除</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96.		<p><b>新增第13.5–13.10條</b></p> <p><u>13.5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公司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的辭職、職務的解除以及補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 data-bbox="866 241 1430 383"><u>13.6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66 450 1342 488"><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 data-bbox="866 555 1430 645"><u>(二) 公司及相關關聯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 data-bbox="866 712 1430 860"><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 data-bbox="866 927 1430 1070"><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66 1137 1410 1176"><u>13.7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 data-bbox="866 1243 1430 1332"><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 data-bbox="866 237 1430 645"><u>(二) 對本章程12.22條、12.23條、12.24條、13.6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 data-bbox="866 714 1430 860"><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 data-bbox="866 929 1430 1072"><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 data-bbox="866 1142 1430 1229"><u>13.8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 data-bbox="866 1299 1430 1444"><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 data-bbox="866 1514 1430 1601"><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866 1671 1430 1709"><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 data-bbox="866 237 1431 327"><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 data-bbox="866 398 1431 539"><u>(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 data-bbox="866 611 1431 752"><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 data-bbox="866 824 1431 965"><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 data-bbox="866 1037 1431 1229"><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 data-bbox="866 1301 1431 1494"><u>13.9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由全部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13.10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和要求。</u></p> <p><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97.	14.1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u>公司秘書</u> 」)。公司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p><u>14.1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u>公司秘書</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公司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98.	14.3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14.3 公司董事、 <u>經理</u>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99.	15.2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5.2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100.	15.4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三)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15.4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三)決定 <u>擬訂</u>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方案</u> ；  .....  (八)親自(或委託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 <del>副</del>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01.	<p>16.2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16.2 <b>修改第一款：</b></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del>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del></p> <p><b>新增第二、三款：</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p><u>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u></p> <p><b>修改條末第二款：</b></p> <p><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由全體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半數任免。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02.	<p>16.5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16.5 監事會每年<u>六個月</u>至少召開<u>兩</u>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103.	<p>16.6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16.6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del>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del></p>
104.	<p>16.7</p> <p>(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16.7</p> <p>(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u>三分之三半數</u>以上(含三分之三)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105.	<p>16.11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p>	<p>16.11 監事應當依照<u>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06.	<p>17.3</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方案。</p>	<p>17.3</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方案。</p>
107.	<p>17.8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17.16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整條刪除</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08.	<p>17.9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整條刪除</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09.	17.10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b>整條刪除</b>
110.	17.11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b>整條刪除</b>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11.	<p>17.12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12.	17.13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整條刪除
113.	<p>17.14 公司違反第17.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整條刪除
114.	17.15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15.	<p>17.16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p>	
116.	<p>17.17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整條刪除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17.	<p>17.18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9.2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整條刪除
118.		原17.19條順序重新編號為17.8條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19.	18.2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p>18.2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120.	18.5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18.5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u>年度股東年大會</u> 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21.	<p>18.6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18.6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u>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u>電子方式</u>、郵資已付的郵件<u>或電子郵件</u>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u>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賬號</u>為準。</p>
122.	<p>18.1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會計帳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p>	<p>18.1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賬冊。<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公司的會計帳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23.	<p data-bbox="272 241 341 275">19.6</p> <p data-bbox="272 349 341 371">.....</p> <p data-bbox="272 450 839 913">(三)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公司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 data-bbox="866 241 935 275">19.6</p> <p data-bbox="866 349 935 371">.....</p> <p data-bbox="866 450 1433 701"><del>(三)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公司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del></p> <p data-bbox="866 768 1433 1019"><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24.	<p>19.7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p> <p>.....</p> <p>(四)對報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p>	<p>19.7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p> <p>.....</p> <p>(四)對報告期盈利<u>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u>，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25.	<p>19.8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一)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p>	<p>19.8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一)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p> <p><b>第(一)項刪除部分轉化為新增的第(五)項：</b></p> <p><u>(五)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26.	<p>20.1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會結束時終止。</p> <p>.....</p>	<p>20.1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u>《證券法》</u>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公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u>年度股東年大會</u>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會結束時終止。</p> <p>.....</p>
127.	<p>20.2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20.2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u>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一年，可以續聘。</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28.		<p>20.3</p> <p><b>新增款：</b></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129.	<p>20.4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20.4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u><del>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del><u>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召開決定前<del>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del>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del>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del></p>
130.	<p>20.6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20.6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del>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del></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31.	<p>20.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p>20.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u>提名</u>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32.	20.8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20.8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sup>→</sup>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133.	22.1  .....  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22.1  .....  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 <u>或電子</u> 方式送達。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34.	<p>22.2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22.2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p> <p><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35.	<p>22.3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22.3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del>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del></p>
136.		<p>原22.5條重新編號為22.4條 原22.4條重新編號為22.5條</p>
137.	<p>22.6</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22.6</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38.	<p>23.1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p>	<p>23.1 公司<del>有</del><u>因</u>下列情形之一<del>的</del>，<del>應當</del><u>原因</u>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b>原第(五)項重新編號為第(一)項</b>  <b>原第(一)、(二)項順序重新編號為第(二)、(三)項</b>  <b>原第(三)項整項刪除</b></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u>或者被撤銷</u>；</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39.	<p>23.2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23.2 公司因前<u>23.1</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u>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del>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del>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公司因前條(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40.	<p>23.3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整條內容刪除,替換為以下內容:</p> <p>23.3 <u>公司有23.1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41.	<p>23.4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23.4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142.	<p>23.5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p>	<p>23.5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u>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43.	23.6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23.6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u> 院確認。
144.	<p>23.8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p> <p>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應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p> <p>(一) 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二) 繳納所欠稅款；</p> <p>(三) 清償公司債務。</p> <p>.....</p>	<p>23.8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能</u>開<u>展開新與清算無關</u>的經營活動。</p> <p>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應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p> <p>(一) 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u>勞動社會</u>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二) 繳納所欠稅款；</p> <p>(三) 清償公司債務。</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45.	<p>23.9 第二款</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p> <p>.....</p>	<p>23.9 第二款</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u>他</u>非法收入，不得剝奪/<u>侵佔</u>公司財產。</p> <p>.....</p>
146.	<p>23.11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23.11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del>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del>，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確認。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p><del>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del></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47.	24.2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4.2 <u>本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148.		<p data-bbox="863 678 1177 719"><b>新增第24.3–24.4條</b></p> <p data-bbox="863 786 1430 931"><u>24.3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p data-bbox="863 999 1430 1144"><u>24.4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49.		<p><b>新增第25.1條</b></p> <p><u>25.1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達；</u></p> <p><u>(二)以郵件方式；</u></p> <p><u>(三)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四)以電子方式進行；及／或</u></p> <p><u>(五)本章程定的其他形式。</u></p>
150.	<p>25.1 (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p> <p>.....</p>	<p><del>25.1</del><sup>2</sup>(一)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u>可以電子方式、或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u>→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u>，或按其註冊電子郵件地址或賬號通過電子通訊方式送達。</u></p> <p>.....</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51.		原第25.2、25.3條順序重新編號為第25.3、25.4條
152.	25.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通知外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內資股股東。	25.4 <sub>5</su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或電子方式通知外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內資股股東。
153.		原第25.5、25.6條順序重新編號為第25.6、25.7條
154.	25.7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一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25.7 <sub>8</sub>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一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或電子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155.		原第25.8、25.9條順序重新編號為第25.9、25.10條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56.	<p data-bbox="272 237 722 277"><b>第二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b></p> <p data-bbox="272 344 836 488">26.1 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72 555 836 1279">(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66 237 1027 277"><b>整章刪除</b></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的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157.		<p>原第27章順序重新編號為第26章</p> <p>原第27.1、27.2、27.3條順序重新編號為第26.1、26.2、26.3條</p>

序號	原章程條款	章程條款修訂
158.	<p>27.3 本章程中所稱</p> <p>.....</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276.3 本章程中所稱</p> <p>.....</p> <p><u>電子方式，是指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及／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任何電子方式、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u></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